

附件

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	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行政检查。	《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。	每月 1 次，特殊情况除外。	《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